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3名,董事陈德忠先生委托郑晓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3]59号)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1.修改原制度第二条
原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申报事宜。”
现修改为: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组。”

2.在原制度第三条后增加条款,原有条款顺延:
“在原有制度第三条后增加条款,原有条款顺延:
3.在原有制度第四条后增加条款,原有条款顺延:
“如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转涉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递的文件、软、硬、光盘、录音、录像、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或按照法律法规应在第一时间报中国证监会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递。”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应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原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4.修改原制度第五条
原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现修改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于任职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为重大事件调查,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人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自然人、制定、论证各环节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
七)上述各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5.修改原制度第七条
原为: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记录审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签订等环节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现修改为: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1),并及时记录审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签订等环节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6.在原制度第七条后增加一条,原有条款顺延: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7.修改原制度第八条
原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
现修改为: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本部门、控股子公司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负责。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六条对公司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情况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则对相关信息进行判断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如属于内幕信息,应按本制度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信息知情人告知的信息并判断其属于内幕信息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信息知情人所在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签署《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以防控本部门、控股子公司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行为;
四)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经公司董事会核准通过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8.修改原制度第九条
原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
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
9.修改原制度第十一条
原为: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现修改为: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对于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内幕信息,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0.修改原制度第十二条
原为: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现修改为: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修改为: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发生变化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属于内审监管部门备案的,应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以上。”

11.修改原制度附件
原为:
“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2: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现修改为:
“附件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附件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本制度原附件序号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金额:拟发行10亿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20亿元; 2.利率:根据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
3.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4.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亿元,期限

2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分别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4,640万元、20,000万元、1,36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敞口授信3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新项目,具备偿债债务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章程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4,640万元、20,000万元、1,36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敞口授信3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章程所属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54,640万元、20,000万元、1,36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敞口授信32,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和其他建筑材料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320,186,880.31元,总负债为15,290,623,835.09元,净资产为7,029,563,045.22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897,723,865.02元,净利润326,656,122.7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徐德夏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铁型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67,239,258.09元,总负债为1,225,720,197.02元,净资产为341,519,061.07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691,227,076.28元,净利润-8,164,494.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吉林亚泰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沈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8,460,075.8元,总负债为335,298,563.56元,净资产为443,161,512.24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75,538,020.72元,净利润1,019,230.6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夏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管桩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7,066,184.97元,总负债为248,087,

374.91元,净资产为48,978,810.06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8,780,791.23元,净利润-7,159,459.9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夏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及其他建材制品;生产外加剂;安装大型混凝土构件;道路、桥梁及涵洞施工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1,893,524.94元,总负债为250,288,682.23元,净资产为161,604,842.71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20,074,526.9元,净利润2,109,13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夏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3,994,868.47元,总负债为460,985,648.08元,净资产为133,009,220.39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38,466,822.79元,净利润1,320,712.8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夏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熟料、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88,844,955.01元,总负债为2,054,488,814.94元,净资产为-65,643,859.93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3,169,132,049.91元,净利润-15,516,033.1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新项目,具备偿债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1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2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961,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90%;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2013-03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部分媒体报道了亚泰集团四年吃“财政饭”5.2亿元、黑龙江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舒兰市亚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违规获得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事宜,主要内容:根据近日审计署公布的事项通报,黑龙江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吉林省舒兰市亚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中,在不符合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申报的条件下,分别违规获得中央财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1,080万元、123万元。
一、情况说明
1.亚泰集团近四年获财政补贴情况
亚泰集团2009至2012年度收到财政补贴和税费返还5.2亿元,均取得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已在历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200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函》,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哈水”)隶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水泥产能的4条中法中空窑进行了淘汰,淘汰资产净值1,568.77万元,总计淘汰落后产能105万吨,此4条生产线及所属设备在2009年3月已全部破性拆除完毕。2007年至2011年期间,由于奖励资金未及时到位,亚泰哈水连续三年对淘汰落后产能申请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项目进行了补报,2011年12月21日,获得黑龙江省财政厅《拨付拨付关于下达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补报》(财财核[2011]628号)批准,给予亚泰哈水奖励资金44万元。亚泰哈水先后于2011年1月24日、2012年1月19日和2012年8月8日分别收到奖励资金44万元、780万元和256万元,合计1,080万元。2011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44万元,2012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1,036万元。
“亚泰哈水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符合淘汰落后产能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相关政策,公司将获得的1,080万元奖励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符合财务处理的相关规定。
3.吉林省舒兰市亚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
吉林省舒兰市亚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在股权、资产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对此项通报说明“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以公告为准,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开通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3年6月26日起开通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及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460001)、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2)、华泰柏瑞中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19)、华泰柏瑞中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460003)、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7)、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9)、华泰柏瑞亚洲海外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华泰柏瑞瑞盈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华泰柏瑞瑞盈收益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108)、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460220 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460300)、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500000、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106)。
二、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3年6月26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已开通好买基金基金交易,并与好买基金签订了《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的扣款支付协议的个人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的基金交易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费率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若新增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七、业务咨询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网址: www.huatai-baorui.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6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7月1日为香港交易所假期(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3年7月1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申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36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 与交割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已于2013年5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公告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请结果(详情请参见2013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办理收购请求权股份清算与交割手续,相应的资金将于收购请求权股份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其质押给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4,400,000股,已于2013年6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公司于2011年7月2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达实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7,200,000股质押给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质押股份数量为17,200,000股变为34,400,000股。2013年6月3日,达实投资297名自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股份质押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述内容先后刊登于2011年7月26日、2012年10月9日、201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达实投资共持有公司60,639,6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4%,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收到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新筑委发[2013]14号),根据《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给予公司扶持资金共计4,000万元,上述款项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4,000万元列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接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分支机构场所备案材料的函》(粤证监[2013]206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一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同城迁址》,由广州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22号迁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目前,该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纪机构业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责人:赵凯
联系电话:020-87938582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收到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新筑委发[2013]14号),根据《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给予公司扶持资金共计4,000万元,上述款项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4,000万元列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接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分支机构场所备案材料的函》(粤证监[2013]206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一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同城迁址》,由广州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22号迁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目前,该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纪机构业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责人:赵凯
联系电话:020-87938582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收到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新筑委发[2013]14号),根据《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给予公司扶持资金共计4,000万元,上述款项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4,000万元列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接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分支机构场所备案材料的函》(粤证监[2013]206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一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同城迁址》,由广州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22号迁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目前,该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纪机构业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责人:赵凯
联系电话:020-87938582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市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收到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批复》(新筑委发[2013]14号),根据《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和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研究,给予公司扶持资金共计4,000万元,上述款项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扶持资金4,000万元列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2013年度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4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接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分支机构场所备案材料的函》(粤证监[2013]206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一路证券营业部场所同城迁址》,由广州越秀区五羊新城明月一路22号迁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证券营业部名称变更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目前,该证券营业部已领取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纪机构业务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号401-406、411-412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责人:赵凯
联系电话:020-87938582
特此公告